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2.研究拟订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根据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规则，按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机构实施监管并做好相应的风险处置工作。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 4.按规定对所监管的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实行准入管理，实施日常监管，开展检查与风险合规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所监管的机构开展统计工作，建立风险监控、评价和预警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地方金融运行状况。
- 5.依法依规防范和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非法交易场所、非法互联网金融活动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
- 6.负责对各区政府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进行指导、考核、监督，提出问责建议。
- 7.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金融要素市场加快创新发展，支持金融市场开展产品和工具创新，增强金融市场服务功能，提升金融市场配置境内外资源能力。推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 8.推进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拟订服务和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吸引金融机构在沪发展，提升各类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
- 9.推进金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促进贸易金融、航运金融、科技金融发展。做好企业上市审核工作，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推进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 10.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提升金融法治建设水平，加强金融监管协调，促进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推进金融业征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的互联共享。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促进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和自律组织发展。
- 1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金融功能区域布局规划，完善金融业空间布局，加强对金融功能区的服务和指导。
- 12.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与协调发展。推进与港澳台地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强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合作交流。负责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宣传推介工作。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143,6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6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74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1万元。

支出预算143,6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3,6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74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3,6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7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退休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5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3. “金融支出”科目141,1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推动金融中心建设、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集聚金融资源、促进金融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3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36,257,0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2,43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36,257,024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12,938
2. 政府性基金		三、金融支出	1,411,898,14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39,51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06,000		
收入总计	1,436,863,024	支出总计	1,436,863,02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2,431	9,112,4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2,431	9,112,4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80	123,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3,758	5,883,7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4,793	3,094,7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2,938	4,512,9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2,938	4,452,9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3,032	3,773,0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906	679,90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7			金融支出	1,411,898,145	1,411,292,145			606,000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1,898,145	61,292,145			606,00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35,275,447	35,275,447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7,100	7,397,100			
217	01	50	事业运行	19,225,598	18,619,598			606,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350,000,000	1,35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50,000,000	1,3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9,510	11,339,5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9,510	11,339,5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6,310	4,996,3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43,200	6,343,200			
合计				1,436,863,024	1,436,257,024			606,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2,431	8,614,531	497,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2,431	8,614,531	497,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80	123,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3,758	5,883,7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4,793	2,596,893	497,9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2,938	4,452,938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2,938	4,452,9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3,032	3,773,0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906	679,90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7			金融支出	1,411,898,145	51,499,045	1,360,399,100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1,898,145	51,499,045	10,399,10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35,275,447	34,145,447	1,130,000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7,100		7,397,100
217	01	50	事业运行	19,225,598	17,353,598	1,872,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350,000,000		1,35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50,000,000		1,3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9,510	11,339,5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9,510	11,339,5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6,310	4,996,3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43,200	6,343,200	
合计				1,436,863,024	75,906,024	1,360,957,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436,257,0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2,431	9,112,43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12,938	4,512,9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金融支出	1,411,292,145	1,411,292,1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339,510	11,339,510		
收入总计	1,436,257,024	支出总计	1,436,257,024	1,436,257,024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2,431	8,614,531	497,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12,431	8,614,531	497,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880	123,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3,758	5,883,75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4,793	2,596,893	497,9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0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2,938	4,452,938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2,938	4,452,9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3,032	3,773,03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906	679,90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7			金融支出	1,411,292,145	51,423,045	1,359,869,100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1,292,145	51,423,045	9,869,10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35,275,447	34,145,447	1,130,000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7,100		7,397,1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7	01	50	事业运行	18,619,598	17,277,598	1,342,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1,350,000,000		1,35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350,000,000		1,3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9,510	11,339,51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9,510	11,339,5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96,310	4,996,3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343,200	6,343,200	
合计				1,436,257,024	75,830,024	1,360,427,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32,981	63,232,981	
301	01	基本工资	7,872,816	7,872,816	
301	02	津贴补贴	31,133,020	31,133,020	
301	03	奖金	551,119	551,119	
301	07	绩效工资	5,233,852	5,233,8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3,758	5,883,7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6,893	2,596,8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4,444	3,374,44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8,494	1,078,4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716	99,7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96,310	4,996,3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560	412,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0,562		12,170,562
302	01	办公费	1,152,500		1,152,500
302	02	印刷费	170,000		170,000
302	03	咨询费	27,000		27,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		3,000
302	06	电费	210,000		210,000
302	07	邮电费	275,000		275,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2,072		262,072
302	11	差旅费	180,000		18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65,000		1,26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44,000		344,000
302	14	租赁费	2,950,730		2,950,730
302	15	会议费	263,000		263,000
302	16	培训费	139,000		139,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3,500		343,500
302	26	劳务费	110,000		11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0,000		17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95,400		895,400
302	29	福利费	803,520		803,5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000		303,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2,440		1,452,4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400		851,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0	6,480	
303	02	退休费	6,480	6,480	
310		资本性支出	420,000		42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0		4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0		20,000
合计			75,830,024	63,239,461	12,590,56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1.15	126.50	34.35	30.30		30.30	631.8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1.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1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6.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1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市机管局核定，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车辆编制核定数由一辆调整为三辆，增加两辆车辆的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0.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1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市机管局核定，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车辆编制核定数由一辆调整为三辆，增加两辆车辆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34.3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31.8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55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4.5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1.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36,013.71万元。

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切实加强各类交易场所及辖区内社会众筹机构、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工作，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2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2020〕38号）、《关于商请做好三类机构职责转隶后相关工作的函》（银保监函〔2018〕25号）、《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沪金规〔2021〕2号）、《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沪金规〔2021〕4号）、《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0〕2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方案

（一）辖区内社会众筹机构监管。1.交易场所方面多措并举，稳妥化解重点类别交易场所存量风险，对照证监会清整联办“一类一家”的整合要求，有序推进交易场所撤并整合。2.投资公司方面，计划赴证监会、中基协等部门进行调研，赴代表性投资公司、头部明星私募基金实地考察走访，与第三方机构研究行业动态，视情开展监测排摸工作。3.众筹方面，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沟通，并与相关兄弟省市进行业务探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监测排摸工作。（二）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监管。1.建立健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相关工作机制。2.建立完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两类机构设置、变更等事项的办理工作流程、机制，稳妥有序开展有关审批工作。3.督促指导区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数据统计、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4.推进本市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日常监管有效性。（三）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地方资产管理。开展年度现场检查，加强非现场监管、事中事后监管。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实施分布于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财政拨款152.10万元。

金融机构服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金融机构服务经费主要是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对在沪金融机构提供公益性服务所需的费用，主要内容为：

1、对获得上海市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试点资格银行发放的试点贷款的审计鉴证工作。具体为：根据银行提交的数据，审计贷款发放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贷款企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贷款用途是否符合经营性贷款等；核对银行提供的系统数据及贷款合同、贷款企业营业执照和央行征信报告、银行催款记录、法院相关判决书、银行核销手续等书面材料；计算各试点银行的不良贷款年度不良率、政府补偿率、认定不良贷款范围，计算各银行的净损失金额及获得政府补偿金额等；出具书面的初审报告等工作。2、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项目所涉及的纸质材料采用委托寄存保管。3、对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项目近几年产生的纸质工作资料进行扫描、录入等电子化处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预计2023年初正式出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上一年度的信贷风险补偿试点银行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确定年度试点贷款不良率。2、会计师事务所对达到年度不良率标准的试点银行提交的贷款净损失数据进行审核，确定并计算出净损失补偿金额。3、服务中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形成对应初审报告。4、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三方召开专家评审会，初审报告经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拨款。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实施分布于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财政拨款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促进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促进经费主要是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简称“研究中心”）开展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促进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主要内容为：（1）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心工作，开展优化地方金融监管、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相关专题研究工作。（2）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对相关金融创新项目开展风险评估。（3）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

局)开展地方金融监管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沪委编委〔2022〕6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金融稳定发展研究。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相关业务处室,确定年度重点研究项目;加强走访调研、开展国内外比较研究,形成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必要时形成相关政策建议稿),供决策参考。2、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通过第三方平台搜集相关数据信息,开展大数据研究分析,归纳提炼涉及地方金融风险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预警;根据需要对相关金融创新项目开展风险评估。3、协助地方金融监管。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工作需要,协助开展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工作,配合做好个案金融风险处置,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及金融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实施分布于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安排财政拨款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